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与观湖街道办事处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郑建雄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465 号

联系电话：0755 -29235334

受委托街道：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于杰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

为规范我市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一、委托权限

受委托街道在本街道辖区内，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不含行政强制）：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委托事项中列举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权（含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街道实施：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5.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6.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7.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或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8.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9.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10. 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未进行管理、维护、

保养或者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11. 歌舞娱乐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12. 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3. 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或者有违法在道路上、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车辆、设置停车场（位）、放置障碍物或者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为的（《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4.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的，或者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15.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16.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高

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三、委托双方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街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组织对受委托街道执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定期通报考评结果。

3. 委托单位应协助组织受委托街道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街道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街道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街道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关系。

6. 受委托街道委托权限范围内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若超过委托权限范

围的违法事项，法律后果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街道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街道职责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工作，主动接受委托街道的指导和监督。

2.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 根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量配备足够数量的执法人员，且每个街道不少于4名；组织有执法经验的人员参加消防监督执法资格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4. 实施执法工作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必须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使用统一制作的法律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

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6. 受委托街道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在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单位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街道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街道自行承担。

9. 受委托街道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10. 受托单位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单位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失效前一个月，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街道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区人民政府一份。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街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